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
关于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T E N E T & P A R T N E R S

中国·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-18 楼

厦门·上海·福州·泉州·龙岩

<http://www.tenetlaw.com>

关于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普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海普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海普锐章程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海普锐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，海普锐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 在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海普锐董事长李普天先生主持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 人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3,419.9617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60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

1. 审议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9.961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9.961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9.961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,419.961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9.961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审议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9.961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审议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9.961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审议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9.961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19.9617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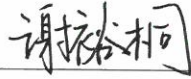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
(盖章)



负责人: 
孙卫星

经办律师: 
陈桂华

经办律师: 
谢裕桐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